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1〕21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生态文明类第0787号 提案的答复

民革省委：

你委提出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你委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风电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山地生态退化风险”的情况和问题需说明的是：一是为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减少对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的损害与影响，2019年2月26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明确了风电场建设使用林地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使用范围，强化风电场道路建设和临时用地管理，对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拆分报批、以其他名义骗取行政许可建设风电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将予以依法严厉打击，对野蛮施工破坏林地、林木，未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弄虚作假骗取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风电场项目，将依法追责。二是**为保持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自然资源部提出在新建风电、光伏等设施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正在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求、人为活动管控。

三、关于提案中提出“合理规划风电项目，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1. “十四五”是能源低碳转型的关键期、攻坚期，省能源局正在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面对新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在全面分析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条件和特点的基础上，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积极的、科学的发展目标，推动风电高比例、可持续发展。

2. 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优化黄河流域风电开发布局，推动沿黄地区在保护中

开发、开发中保护。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特别是新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姚办峰

承办人：崔健

联系电话：0351-4117220

